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801—2012

气 枪

Air guns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	2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	6
7 检验规则	10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互换性试验的分组排序方法	1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滑膛气枪耐冲击性能试验方法	16
参考文献	1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汽枪厂、广东省江门市前卫匹特搏供应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华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、无锡贝宁机械有限公司、南京汽枪厂有限公司、绍兴市岭峰气枪制造有限公司、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佩章、梁国栋、尹满鸿、杜呈信、卢春苗、马述壮、徐立华、龚建。

气 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枪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合法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的气枪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枪口动能不大于 1 J、枪口比动能小于 1.8 J/cm²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8.1—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28800—2012 气枪弹

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¹⁾(2005 年版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气枪 air gun

以压缩气体为动力,具有枪管、击发机构等基本结构,发射金属或其他材质弹丸,所发射弹丸的枪口动能超过 1 J,或者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等于或大于 1.8 J/cm² 的器械。

注:改写 GB/T 14658—1993,2.5。

3.2

枪口动能 muzzle kinetic energy

弹丸飞离枪口附近规定距离处所具有的动能,计算见式(1):

$$E = \frac{1}{2}mv_0^2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E ——枪口动能,单位为焦耳(J);

m ——弹丸的质量,单位为千克(kg);

v_0 ——弹丸飞离枪口时的速度,单位为米每秒(m/s)。

3.3

枪口比动能 muzzle specific kinetic energy

弹丸飞离枪口附近规定距离处单位面积上所具有的动能,计算见式(2):

1) 《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》由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(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)发布。